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火环境净化”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星火环境净化就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事宜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工作指引”),我公司对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星火环境净化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星火环境净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星火环境净化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星火环境净化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并与项目负责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星火环境净化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推荐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火环境”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刘辉、谈建忠，戴亮，余晓瑛，杨庆林，苏北，李永伟七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 名、律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参会内核委员对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核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内核制度”）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星火环境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附件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附件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苏州新区星火环境净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2012 年 5 月 10 日，经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登记注册。公司变更前两年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未根据评估调账。星火环境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存续已满两年。

（四）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工业废液污水等危险废物的处理净化；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其他资源的加工、回收处理及绿化管理。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01,923.98 元、17,780,439.04 元、21,801,116.14 元，净利润分别为 1,071,945.44 元、1,840,503.15 元、3,305,624.82 元。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得到有效地执行。同时，星火环境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治理结构较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六）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星火环境股权明晰，股份的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星火环境符合中国证券协会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星火环境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我公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工作指引》对星火环境净化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推荐业务规定》和《内核制度》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我公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星火环境净化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废液污水等危险废物的处理净化；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其他资源的加工、回收处理及绿化管理。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的营业收入为16,873,718.83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7,264,408.12元,2013年1-11月营业收入为21,801,116.14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星火环境净化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星火环境净化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吴证券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东侯招根与侯斌系父子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500万股份,占总股本100%,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侯招根现任公司董事长,侯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均由实际控制人掌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着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续存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

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12320011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公司加工处理后的工业污水符合GB18918-2002的水质标准。根据财税[2008]156号文“二、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是指将污水加工处理后符合GB18918-2002有关规定的污水业务”，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获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环境监测站检测报告，工业污水符合GB18918-2002的水质标准，故2012年3月1日起对工业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持续获得环境监测站的检测报告，工业污水符合GB18918-2002的水质标准，继而2013年度持续豁免增值税。若公司加工处理后的工业污水不再符合免税要求，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增值税税收政策。无法获得增值税免税优惠同样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行业内处理的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易燃易挥发，对人体有很强的毒害性，处置不当还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排除因偶然因素而导致泄露，火灾，人体中毒等意外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因此在废物的收集、装卸、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各个环节中都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